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工业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6号 1999年1月1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统计局、计经委《关于加

强工业统计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关于加强工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省统计局 省计经委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

省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国家经贸委〈关于做好工业统计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44号)精神，从1999年起，我国将对现行工业统计制度进行改革，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月报实行分企业报送制度，全国5000家工业企业实行信息联网直接报送制度。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切实加强我省工业统计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做好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报送工作。从1999年1月份起，各县(市)统计部门应于次月12日前，将全部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和年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月报分企业资料上报各省辖市统计部门，各省辖市统计部门审核后于两天内(即14日前)上报省统计局；被列入全国5000家联网的工业企业要认真做好

联网直接报送数据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统一要求上网。

二、加强领导和协调，保证工业统计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此项改革涉及面广、时间紧、要求高，各地应予以高度重视，在资金、设备和人员上提供必要的保障。各乡(镇)的统计人员和微机配备，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苏政发〔1998〕128号)要求，尽快落实到位。

三、加强工业统计基础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各地要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加强统计和会计基础工作，保持统计队伍的稳定，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各有关企业要严格按照统计制度的要求，准确、及时地报送数据，从源头把住统计数据质量关。

四、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尤其是计算机操作的培训；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指导，以适应工业统计制度改革需要。